

合同编号：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22日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2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ESZCDQS-C-F-250130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湿地指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05 湿地”的7个二级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全口径湿地还包括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沟渠以及浅海水域）、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节点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标准和时间节点完成交付。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三、乙方提供服务保障和成果质量要求

（一）乙方需至少派驻2名工作人员在旗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其余人员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乙方派驻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会使用AutoCAD、ArcGIS等专业工作软件，并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派驻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如发现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或履职

不力，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派驻人员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报甲方批准。若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擅自变更的，应按每人每次 1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整改达标。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三)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大写），¥1,035,000.00（小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自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零伍佰元整（大写）¥ 310,500.00（小写）。

第二期：成果提交后，自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大写）¥ 414,000.00（小写）。

第三期：成果审查合格且核查入库后，自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零伍佰元整（大写）¥ 310,500.00（小写）。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550150104000827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本页以下无内容)

甲方：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